

格式四

「蓄水建造物整體更新改善計畫」  
(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名稱)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一)接受補助經費工作內容：

(二)工作實施概況及計畫執行進度：

(三)經費收支執行情形：

※(四)其他(執行落後原因分析)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接受本署公款補助之單位，應於結案或年度最後一次核銷(未結案申請保留者)時，填列本表併同核銷憑證送本署。
- 二、工作實施概況及計畫執行進度一欄，應填列量化具體成果及進度。